

概 述

(一) 河北对外贸易,在春秋战国时的燕国、赵国就以山货同日本、朝鲜交换谷物。汉唐时期,今河北省一带的丝织品就向国外输出。宋代定瓷、邢瓷生产极盛,经海路出口到东南亚及欧洲。明、清时期,张家口成为北方对俄贸易通道,中俄边境贸易活跃,并有茶叶、棉花、皮毛、药材、山货等土特产品,向日本、南亚出口。1840年后,帝国主义列强入侵,洋货涌入,充斥市场,大量土特产品被低价掠往国外。由于私营商业发展,今河北省境内有水泥、玻璃、煤炭等少量工业品出口,但仍以羊毛、马尾、猪鬃、肠衣、花生、核桃、红枣、鸭梨等土产、畜产品为多。民国时期,河北境内战乱频繁,日本帝国主义入侵,经济遭到严重摧残,对外贸易时断时续,虽有一定数量煤炭出口日本,但属帝国主义廉价掠夺。出口商品仍以农副土特产品为主,数量不大,且多为洋行垄断经营。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新中国”)成立,国家实行贸易统制,河北省对外贸易机构几经变迁,五六十年代仅有外贸行政管理机构,出口商品多数经天津口岸出口,少数经青岛、上海、广州等口岸出口。1953年河北省调拨出口商品7996万元,1957年增至11394万元。出口商品中,工矿产品所占比重由13%上升到47.7%。农副土特产品由87%降至52.3%。1958年天津市划为河北省辖区,省市外贸机构合并,负责华北、西北、东北11个省(区)市的出口商品的收购和出口工作。1967年天津市从河北省划出,成为中央直辖市,河北省外贸局同天津市外贸局分设,省局迁往省会石家庄市办公。1958至1970年,河北省10个地区经天津口岸出口商品393286万美元。

1975年河北省开辟口岸自营进出口业务,开创了河北省对外贸易历史的新阶段。之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逐步下放了进出口经营权,为河北经贸事业注入了活力。1983年撤销河北省对外贸易局,建立河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厅。1988年撤厅建立河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从此河北省对外经贸工作进入了有史以来最兴盛时期。到1990年,全省拥有省级外贸企业30家,在14个国家和地区建有26个贸易机构。全省140个县市中,有135个县建有外贸机构。全省出口创汇17.37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3.3%。居第九位,出口商品1071种,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大宗骨干商品22种。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初级产品占34.6%。工业制成品占65%。出口商品销往世界125个国家和地区。

(二) 本省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工作,始于1955年。按照国家下达的任务,1955年曾派1000名青年工人赴苏联支援社会主义建设,1957年抽调2000多名技术人员和工人帮助蒙古人民共和国进行建设。60年代期间,在国家统一安排下,河北省先后承担了斯里

兰卡、越南、阿尔巴尼亚、叙利亚等国家的纺织厂、煤矿、洗煤厂等援建任务，为国家赢得了信誉。70年代，河北省对外经济援助的范围日益扩大。援外项目的考察、筹建、选派出国人员和援助工程工作活跃。1971年至1978年，河北省承担了阿尔巴尼亚列斯洗煤厂、索马里打井工程等23个国家的74项援外项目，这是河北省承担项目最多的时间。在此期间，先后建成的有斯里兰卡普各达棉纺织厂等28个项目，援外工人和技术人员怀着为国争光的热情，努力提高工程质量，按时完成任务。承担制造、加工援外设备、材料的近百个工矿企业，完成援外产品44万多台(件、套)供应各种建筑材料达4万吨。1979年以后，河北省承担的援外项目有23个，如突尼斯麦热尔德——崩南水渠和马达加斯加木—昂公路，不仅工程投资额大，而且工程的规模和施工难度也大。1979至1985年河北省在国外的援外人员达1600人，占全国同期援外人员的1/7以上。从项目规模上看，当时全国重点援外项目有9个，河北省占2个。改革开放方针推动了河北省对外承包工程的发展，河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建立后，除继续完成前定援外项目外，还积极参加了承包援外项目的投票。我国帮助孟加拉国建设的鲁普甘吉北水利工程，是河北省第一个通过竞争方式中标的项目。除此，还承包了刚果韦索县城市供水等4个援外项目的考察设计任务。这些项目为河北在新形势下，搞好援外承包工程积累了经验，并取得了较好经济效益。从1955年至1990年，河北省先后承担援外项目100多个，涉及亚洲、非洲和欧洲的25个国家，为中国人民与受援国人民的友谊和发展，做出有益贡献。从1963年至1990年，河北省对扎伊尔共和国派出援外医疗队18批293人次，得到了受援国政府和人民的很高评价。

河北省自1981年承接部分劳务出口或承包工程。如伊拉克摩苏尔水坝、高速公路、制砖厂等11个项目的劳务合作任务。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方针13年来，河北省先后和伊拉克、美国、尼泊尔、利比里亚、突尼斯、马里、索马里、刚果、埃塞俄比亚、玻利维亚、阿联酋、喀麦隆、孟加拉、科威特、香港等34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广泛的经济技术合作。合作范围涉及到工业、农业、水利、交通、民用建筑和第三产业，共签订对外承包工程50项，派出工程技术人员4000多人次。到1990年底，河北省向30多个国家和地区派出各类劳务人员7500人次，合作项目40个。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事业的发展，既增加了本省的外汇收入，支援了经济建设，收到较好的社会效益，又促进了省内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的出口，增强了出口创汇能力。

(三)为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利用外资的重大决策，河北省1979年开始了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工作。本省各地、市陆续建立了利用外资的专门机构，利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形式，帮助国外客商、企业家加深了解河北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环境。河北省制定和实行开放开发的若干优惠政策吸引了港、澳地区和国外客商来河北省投资，提供先进技术设备；制定和实行了下放利用外资的审批权限，使各地、市分别享有一定金额的立项、审批权和合同审批权，调动了各方面利用外资发展河北经济的积极性。13年来，结合本省实际陆续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更加灵活的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办法，努力改善投资环境，使利用外资的形式、规模及对象发生了多、大、广的变化，利用外资和引进技

术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到 1991 年，全省批准利用外资项目达 779 个，合同总金额 16.39 亿美元；合同外资金额 7.028 亿美元，实际吸收外资 2.025 亿美元；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57 项，贷款额达 8.81 亿美元。省内投资环境的改善，使外商投资者越来越多，截止 1992 年，日本、美国、西德、西班牙、芬兰、澳大利亚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河北的投资已从轻工、纺织、服务业扩大到机械、电子、建材、冶金、化工等 10 多个行业。1981 年至 1991 年，全省采用现汇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 870 项，成交额达 8 亿美元。从引进设备、装配生产线逐步转向引进关键技术设备，从引进“硬件”为主，转向引进“硬件”和“软件”相结合，并注意吸收消化和创新工作。

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工作的开展，对加快全省的经济建设起了重要作用。它弥补了建设资金的不足，增加了固定资产和利税；新办了一批合资、合作、补偿贸易企业；引进了几十条生产线、几十项先进技术和多种先进设备，改造了百家企业，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加了出口创汇能力，提高了经济效益。通过和外商合作、合资经营，还学到了国外的先进技术和企业管理经验，锻炼了涉外经济干部队伍。

（四）商品检验工作与对外贸易同步发展。1912 年由华商联络外商组成的天津棉花烤潮所，是河北区域内最早的商品检验机构。1941 年石家庄、保定、唐山、邯郸分设了商品检验机构，对棉花施检。在天津、秦皇岛口岸对河北出口的土畜商品施检。新中国成立初期，河北省出口商品检验工作，采取派员抽样检验。1961 年至 1978 年，推行了产地检验与驻厂检验和口岸查验的方式进行商品检验工作。随着对外贸易事业的发展，本省商检工作，坚持为生产、为外贸、为基层服务的方向，在业务管理上既把关又服务，依法施检。为适应外贸体制改革和进出口商品结构变化以及国际市场的变化，河北省商检工作加强宏观管理和政策调研，建立健全对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社会质量保证体系。1983 年以来，制定发布商检规范性文件 27 个，向有关方面提供商检信息 600 余条，组织培训质量检验和管理人员 12500 人次，认可检验人员 100 名，帮助国营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增强出口创汇能力提供保障。商检机构在涉外经济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越发显著重要。

（五）1901 年秦皇岛海关成立，主要职能是管理进出口货运，稽查关税，验估货场，查缉走私，货运统计。建关初期，业务上还管理港口灯塔、气象、检疫及兼办邮政、常关业务。1932 年日本帝国主义无视我海关，进行了大规模走私，1935 年甚至公开成立走私组织，1936 年日军武装庇护走私，致使私货充斥华北、华中地区。1937 年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占秦皇岛，把持海关，掠夺我国资源和关税收入，到 1945 年的 8 年间日本通过秦皇岛海关掠夺关税国币 7233 万元、煤炭 1000 万吨及大量铁矿、原盐等战略物资。

1948 年 11 月秦皇岛市解放，秦皇岛海关从此回到人民的手中。1949 年天津海关管理局秦皇岛分关成立，1963 年 6 月隶属外贸部海关总局领导。1989 年石家庄海关成立，秦皇岛海关改属石家庄海关下辖的处级海关。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随着我国对外经济交往扩大，外商独资、中外合资、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和补偿贸易等新型贸易方式出现，海关监管业务迅速发展。海关认真贯彻“促进为主”的方针，努力加强业务基础

建设，改进工作作风，较好地履行了国家赋予的职责，维护了国家主权和利益，对河北省经济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六）对外贸易机构逐步健全，经贸队伍不断壮大。1975年河北省自营出口以来，为适应本省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发展，先后组建了粮油、食品、纺织、土产、畜产、轻工、工艺、服装、针织、化工、医保、地毯、五金矿产、机械、裘革皮等 15 个专业进出口公司和秦皇岛外运、石家庄外运、包装、广告、基地、货代等 6 个为外贸服务的公司及河北省进出口贸易公司和河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2 个地方性公司，还设立了冶金、设备、煤炭、电子、农机、有色金属等 6 个工贸公司。开办了 87 个直属加工生产企业和一所外贸学校。在北京、天津、秦皇岛、深圳、上海、新疆设有办事处。在香港设有燕山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国驻美国纽约、西德汉堡贸易中心设有河北部，在澳大利亚、阿联酋、利比亚、日本等国建立了贸易公司。截止 1991 年，河北省在出口商品的主要市场先后设立了 41 个海外贸易机构和贸易公司。与外贸机构相适应的商检、海关、银行得到了充实加强。全省经贸系统干部职工发展到 38432 人，为进一步发展河北外经贸事业奠定了基础。

第一编 出口贸易

河北省出口贸易，源远流长。春秋战国时，海上贸易形成，河北以盛产的枣、栗、山货同日本、朝鲜进行易货贸易。汉唐时河北丝织品输往西域诸国。宋代邢瓷、定瓷大量出口亚洲、欧洲。明、清两代，出口贸易变化较大，有盛极一时的对俄贸易，也有清政府实行“海禁”衰落时期。民国时期，河北境内兵燹迭起，分割封锁，内忧外患，有少部分农副土特产品出口，大量的煤炭则遭日本、美国、英国等帝国主义列强的掠夺性出口。

新中国建立初期，河北省没有直接经营出口业务，出口商品大部分调拨天津口岸出口，少量调拨广东、上海、青岛出口。1954年河北省建立外贸局，粮油肉蛋品继续调拨天津出口，畜产、土产、小食品、丝绸、矿产品由本省经营，到1957年出口商品达32种。

1975年河北省开始自营出口，当年出口创汇7832万美元。1975年至1980年，从天津口岸接办外贸出口业务，5年中陆续接办出口商品240种。自营出口逐年增加，调拨出口逐年减少。自营出口由1975年的7832万美元，增加到1980年的60880万美元，5年增长6.7倍。

1983年全国外贸体制进行改革，河北出口贸易有新发展。1985年出口创汇上升12.9亿美元，1987年14.8亿美元，1989年16.3亿美元，1990年出口总值继续上升达17.3亿美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出口市场逐步扩大，由1975年开口岸时的15个国家和地区，到1980年河北省同115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到1987年，与本省保持比较密切贸易往来的有1000多家客户。1988年到1991年河北出口贸易广泛开展，拓宽外销渠道，在国外设立推销机构，形成全球销售和信息网络，河北出口贸易有了长足发展。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前出口贸易

战国时期，蓟城（今北京市）、邯郸等已成为经济城邑，商贸发达，盛产的枣、栗、土特山货，经碣石港（今秦皇岛港）运销朝鲜、日本，出现了以物易物的海上贸易往来。汉唐时期，海外贸易趋于兴盛开放，邺城、巨鹿、涿州丝绢经“丝绸之路”输入西域的波斯（伊朗）、大秦（罗马帝国）各国。宋元时期，河北盛产的白瓷远销世界各地。明清时出口商品以农副土特产品为主，也有部分矿产品。

第一节 春秋至两汉时期

春秋战国时期，今河北境内已有海外贸易。渤海北岸的碣石是燕国的通海门户，燕国周围地区出现了经济城邑，著名的都会燕国都蓟、渔阳（郡治在渔阳，今怀柔、密云一带）等郡地，都是碣石通商提供货源的腹地，公元前 311—前 279 年期间，燕昭王注重政治、军事和经济改革，奉法而兴，商贸发达，“燕国殷富”，国力雄厚，盛产枣、栗、土特山货及马匹，成为燕国海外通商贸易的主要商品。春秋战国时期，燕赵的丝织品和工艺玉石品也有一定数量的出口贸易。燕、赵以碣石作为通海门户，发展与朝鲜、日本的贸易往来。

西汉时河北是丝绸生产的货源地，商贸发达，名都大邑相继兴起，邯郸是西汉时期北方最大的工商城市，有“天下名都”之称。定州是中山王刘胜的都邑，丝织品十分精美。清河、巨鹿生产名贵丝绸，汉皇通常以“巨鹿缣”作为与各国使节君王交换的珍贵礼品。邺城（今河北临漳县）是秦汉以来北方丝织业的中心。邺城的丝绸名产很多，它生产的大登高锦、小登高锦，在东南亚很有名气。汉代时通过实行“均输”、“平准”等制度，在全国组成官营商贸网。房子（今河北高邑）、常山、真定、北章等地都是著名丝织品集散地。河北一带上缴朝廷的丝绸，通过去长安交通干线运到长安，再沿“丝绸之路”转销西域的波斯（今伊朗）、大秦（罗马帝国）等地。汉代的丝绸实物，在国内外考古工作中多有发现。在“丝绸之路”上的甘肃、新疆等地考古发现邺城生产的大登高锦、小登高锦的遗物。

汉代河北除了出口丝织品外，铁器也成为重要的出口商品。汉代在全国设铁官 49 处，其中河北一带 7 处，武安（今河北武安县西南）、蒲吾（今河北平山县东南）、都乡（今河北井陘县西）、涿县（今河北涿州市）、夕阳（今河北滦县南）、北平（今河北满城北）的冶铁作坊，在全国有重要地位，产品由政府平准务调运，部分转销国外。东汉建武二十五年（49 年），上谷宁城（今宣化西北）设“互市”，同蒙古进行皮毛贸易。碣石是汉朝时期渤海海域重要港口，是连接河北、山东和朝鲜、日本的纽带，促进河北东部经济

发展。肥如（今卢龙县）、令支（今迁安县）、海阳（今滦县）乃至邯郸等地的土特产品和手工业品，通过碣石出口朝鲜等国。

第二节 隋唐五代时期

隋朝比较重视对外贸易，在京城设四方馆，称“东夷使者”、“南蛮使者”、“西戎使者”、“北狄使者”，使者各一人，分工专管对外贸易工作。隋朝对外贸易，主要是以“朝贡贸易”的形式进行，也有一部分官商和私商与外国商人进行贸易，主要商品是丝绸。

隋朝时，今河北境内是北方丝织业中心，是全国主要的丝绸品进贡区，也是出口丝绸的主要生产基地和货源区。《隋书·百官志》记载，当时清河（今清河县）所产丝绸十分名贵，有“清河绢为天下第一”之称。隋大业三年（607年）隋炀帝下令河北诸郡，选送工艺户三千家，进河南洛阳定居，生产丝织品，扩大丝织生产货源区。隋还从河北各郡征调丝织品，盛时仓盈库满，布帛山积。隋依靠今河北一带的丝织手工技术力量，发展丝织业生产，通过“东都官锦房”或私商户组成“北市彩帛行”和“北市丝行”，经营丝绸。中外商人通过这些商行，进行对外贸易，把丝绸品沿着“丝绸之路”出口到中亚、欧洲、非洲等地。

唐朝前期，河北道是极富之地，是唐朝赋税、贡品来源的主要地区。据《全唐文》记载，“天宝以来，河北贡筐赋税，半乎九州”。

河北地区丝绸产地广、数量大、质量高、品种全。《唐六典》卷3《户部郎中条》载，河北道“厥赋锦及丝，相州兼以丝，余州皆以绢、锦。”《元和郡县图志》、《新唐书·地理志》等史籍记载，河北道的魏州（今河北大名）、贝州（今河北清河）、洺州（今河北永年）、镇州（今河北正定）、冀州（今河北冀县）、深州（今河北深县）、赵州（今河北赵县、定州（今河北定州市）、德州（今山东陵县）、沧州（今河北沧州市）、易州（今河北易县）、幽州（今北京市）、瀛州（今河北河间市）、莫州（今河北文安县西）、邢州（今河北邢台市）等州，都是上贡丝绸的地方，向朝廷缴纳的丝绸岁贡有绢、绢、纱、綾、絁罗等各种品类。天宝元年（742年），全国共有318郡，其中常年上贡丝织品的共有63郡，总贡各种丝织品3764匹，河北道有15郡常年贡丝织品，总贡额1831匹，占全国年总贡丝织品的50%，其中博陵郡（今河北定州市）上贡最多，年常贡达1575匹，占全国年常贡总数的41.8%。其次恒州（今河北正定县）、赵州的常贡数，仅次于博陵郡，数量也是很大的。河北常年上贡丝绸的质量也是很高的，在唐王朝出口丝绸商品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唐代钱帛兼用，丝织品以绢为代表具有交换手段的功能，又是大宗的出口商品，经营丝绸业很赚钱。很多官僚地主、官商私贾、手工业户都到定州来经营丝绸生产和贸易，何明远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一个。“定州何明远，主官中三驿，每于驿边起店停商，专以裘胡为业，资财巨万，家有綾机五百张。”何明远是定州管理驿站的小官吏，同时在他管理的驿站旁边，开设旅馆邸店，专门招徕、接待胡商（西域各国的商人）经营丝绸贸易，是

专做“丝绸之路”买卖的大丝绸业主，通过他和胡商之手，把河北的丝织品出口到西方各国。

河北丝绸绢帛大都从四面八方运到洛阳，然后由陆路西进，经长安、天水等地到达西域及波斯、大秦等国。唐玄宗开元年间（713—741年）平州（今河北卢龙县）马城一带丝织业异常发达，所产之綾名扬中外，置马监存放的丝织品，多时曾达数十万匹，通过“丝绸之路”远销中亚各国。

在唐王朝出口商品中，瓷器与丝绸，相提并举。河北邢窑白瓷、定窑白瓷与浙江越窑青瓷、湖南长沙铜官窑青瓷，是对外贸易的大宗出口商品。唐代，邢瓷进入黄金时代，邢窑（中心在今河北邢台地区内丘县一带）为我国烧制白瓷最早的一处名窑。邢窑白瓷釉色洁白如雪，造型规范如月，器壁轻薄如云，与南方越窑所产青瓷齐名于世，形成中国陶瓷史上“南青北白”的格局。“邢瓷类雪，越瓷类冰”，“邢瓷类银，越瓷类玉”，邢瓷不仅有珍贵御用上好瓷，被《唐六典》列为邢州贡品，又有坚致莹洁的民间用瓷，而且产量很大，畅销国内外，成为人们广泛喜爱的日常生活用品。唐李肇在《国史补》中所说“内丘白瓷瓿，端溪紫石砚，天下无贵贱通用之”。

邢窑白瓷出口的两条大道，一条沿着陆上“丝绸之路”，由陶瓷制品集散地洛阳西进，经长安、天水等地，运到西域及波斯、大秦等国；另一条路线是经水路运到扬州、泉州、明州、广州等港口，再经“海夷道”（海上陶瓷之路）出口到朝鲜、日本、东南亚、印度洋沿岸、伊拉克、埃及和非洲东海岸诸国家和地区。

第三节 宋元时期

一、宋代

宋代实行开放“招诱安好”方针，对外贸易管理日臻完善，国外贸易市场拓宽到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商品仍以丝绸、瓷器为大宗。

河北丝织业和制瓷业生产，在宋代有新发展。丝织品和瓷器两大出口商品，已成为宋代出口商品的重要支柱。宋代丝织业以河北和京东两路为中心，又以河北路最为发达。

宋朝在河北首先推行“和预买绢”制度，促进了河北丝织业的发展，使丝织品更加丰富。河北“和预买绢”所收购的丝绢每年上缴朝廷内库精绢约百万匹，河北各处地方官库也大量贮存。宋代政府通过“和预买绢”所收取的绢帛，比税绢还要多，成为朝廷出口商品的一个来源。河北贡赋丝绢品种繁多，质量好，在《宋会要》、《宋史》、《文献通考》中记载贡绢品种共十几种，其中有河北的绢、罗、纁、？、大衣綾、花纁、素纁、平绢、花釉、平釉、锦釉和暗花牡丹花纱等 12 种。真定锦绮、鹿胎透背，大名绢、绉；河间无缝锦、涿鹿罗、定州刻丝等，成为一时名贵珍品，宋代最著名的丝织品是定州刻丝。刻丝成为朝廷与外国君主互相“贡赐”的珍贵礼品。

宋代对外贸易，有官方贸易和私商贸易两种，主要是官方的“贡赐贸易”；宋代丝织

品出口数量比隋唐时大为增加，外国商人和出海的中国商人，运载丝织品而去，宋更常以丝绸作为对外国君主和使臣的回赠品，丝织品主要来自河北贡赋。

宋代河北对外贸易以海路贸易为主。山东密州的板桥镇是宋代在北方唯一设立市舶司的港口，板桥镇又是河北出口贸易的最近出海口。板桥镇出口贸易商品中就有河北的丝绢的记载，板桥镇“来自广南、福建、淮浙商旅乘海船贩到香药诸杂税物，乃至京东、河北、河东等路商船运见钱、丝绢、绫，往来贸易，买卖极为繁盛”。

瓷器是宋代河北出口的主要商品，定瓷和磁州瓷是出口瓷中的名品。宋代河北定窑的瓷器，产量和质量都被列为当时五大名窑之首，出口数量也是五名窑中最大的。《归潜志》说：“定州花瓷甌，颜色天下白”，当时人们公认：“定窑器珍于天下”，著名于世。

河北的定瓷出口，主要通过“海上陶瓷之路”，经广州、泉州、明州、杭州、密州等贸易港口运销国外。开宝四年（公元971年）与大食（阿拉伯）、古逻（今马来半岛泰国境内）、阇婆（爪哇）、占城（今越南中南部）、勃泥（文莱）、麻逸（今菲律宾）等国进行通商，这些国家以香药、犀象等物，与中国交换瓷器。

1980年以来，加里曼丹岛的沙捞越地方发掘定瓷很多，定瓷经过以上这些小国，进而辗转运输到欧美等更远的地方。欧阳山人《上曲阳》文中说：“北宋时，定窑……产品输出到埃及、波斯（今伊朗）、印度、日本、非洲等地，是国际上享有很高声誉的名瓷”。1987年在非洲的埃及、坦桑尼亚，东北亚的朝鲜、日本，东南亚的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南亚的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中东的伊朗、伊拉克、阿曼等地，都发现许多晚唐五代、北宋时期的中国瓷器及其残片。经考古学家精心研究，认定这些瓷器及瓷片，属于晚唐至北宋中晚期的定窑制品。

河北丝绸和邢窑、定窑、磁州窑的瓷器，自唐宋以来就通过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陶瓷之路”源源不断地输往亚、非广大地区，这些精美的瓷器，作为生活必需品和文化艺术品为世界人民所喜爱，成为跨越中世纪东西方友谊的纽带，同时也是一座东西方文化经济交流的桥梁。

二、金元时期

元朝统治者，重视对外贸易。对外商实行优惠政策，注意发展交通，实施驿站制度，恢复和发展对东西方国际间的陆路贸易。使元朝沿着陆上“丝绸之路”与南海、西域诸国的贸易频繁起来。

元朝时今河北境内，直隶于中央中书省。金元时期，河北手工业生产规模大，传统的丝织业有了新发展。据《金史》记载，河北平州的绫、涿州的罗、河间的无缝锦，以及大名的缂、绢等都作为向朝廷进贡品，由朝廷与国外进行贸易。当时定州的刻丝技术，成为“精绝天下”的易货商品。大名、真定、河间设立的綾锦院，专门管理丝绸生产和征调商品，向朝廷进贡纳赋。当时真定丝织业发达，又处陆上交通要冲，西域各国商旅，常到真定行商。意大利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路过真定时曾写道：“哈塞府（即真定）饶有丝，以织金锦丝罗，其额甚巨”。大食国商人瞻鲁坤就因任真定催课税使，而在真定落

户定居。当时，还有西域商人，利用大量商业资本在真定一带放高利贷。当时真定与外商的贸易活动可见一斑。

元朝至元十五年（1278年），朝廷对设在中山的织造局、真定的纱罗局、涿州的成锦局进行招收丝织品的匹户，将其商品直接交朝廷，作为统治阶级的奢侈品，并向各国君主、使节进行回赐，有的进行对外贸易，使河北丝织品大量流入欧、亚各国。

瓷器仍为河北金元时期主要出口商品之一。定窑、磁州窑在金元时期仍继续生产，磁州窑仍为著名瓷窑，产品远销国外。河北定窑、磁州窑生产的瓷器世界市场广阔。在日本、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印度、伊朗、伊拉克、埃及等都有河北瓷器品的出土。在印度尼西亚的雅加达国立博物馆，收藏有中国陶瓷 2000 件以上，其中就有磁州窑生产的瓷器。日本的大津南滋贺町久留米市御町二本遗址，以及福井市乘谷朝仓氏遗址，发现有磁州窑白釉碗。1976 年在朝鲜新安海底发现一艘沉船，从沉船中共捞出 15000 余件遗物，其中 90% 为我国古代陶瓷品，其中有河北定窑和磁州窑生产的瓷器。1981 年日本、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四国的学者，在美国印第安州举行了“磁州窑国际讨论会”，并将四国收藏的磁州窑精品，举行了专题性的巡回展览。在英国伦敦大学大维德（中国艺术基金委员会）至今仍藏有底款为金世宗大定二十四年（1184 年）的印花定瓷；英国不列颠博物院藏品中，有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1189 年）底款的定瓷。

金元时期，河北丝绸和瓷器的出口，在北方通过海、陆、水交通中心的大都，再沿着比唐代更畅通的陆上“丝绸之路”运往中亚、西亚以至欧洲各国。在东南方则是通过“一夕潮来集万船”的直沽口（今天津市）或通过南北大运河，再从泉州、广州等海港口到朝鲜、日本、东南亚和印度洋沿岸各国。

第四节 明清时期

明清时期，中国对外贸易出口商品结构，已发生了根本变化，茶叶成为主要出口商品。由于南宋以来，北方战乱频繁，全国的经济重心南移，河北的丝绸、瓷器生产逐渐衰落，在国内外已失去原有的出口地位，而其他土特产品生产日益发展起来，故以茶叶以及棉花、土布、皮毛、药材、山货、干果类等农副土特产品取代了丝绸和瓷器，成为河北的一些主要出口商品。

明清时期，张家口成为北方对俄贸易的陆上港口，南方以广州作为另一条贸易通道。

一、宣府茶马互市

嘉靖三十年（1551 年）明政府在宣府（今河北宣化市）、大同开设茶马互市。茶马互市即官市，是当时中国茶叶、棉织、丝织和手工品重要的内外销市场。明隆庆五年（1571 年）张家口大境门辟为“马市”和贸易“互市”，以茶、绸缎、布帛、杂货互换俄国的牲畜、皮革、毛绒、毛呢、波斯锦等商品。明初河北棉花种植普遍推广，河北境内生产的棉布成为茶马互市中的主要商品，棉布已在中国内地输出到蒙古辗转至西伯利亚及欧洲

诸国。明万历六年（1578年）宣府马市马匹销售数达4万匹，为大同马市的两倍，梭布出口数达207000余匹。通过宣府茶马互市，已有相当数量的茶叶出口到蒙古，并辗转进入俄国。由于茶马互市的繁荣，张家口逐步成为北方边境上汉蒙贸易和中俄贸易的重镇。据《国史唯疑》记载，“张家口本荒僻，初立市场，每年缎布买自江南，皮张易湖广”。茶马互市为开拓“茶叶之路”，繁荣中、俄贸易打下了基础。

二、张家口、恰克图中俄贸易

清雍正五年（1727年）中俄签订了《恰克图条约》，确定边境城恰克图为出口贸易市场，所有贸易实行免税，中俄之间的贸易进一步发展。当时以张家口为东口，归化为西口的两大茶叶集散地已形成。中国内地出口商品，经过张家口、归化两口，运到恰克图。人称之“茶叶之路”。张家口、恰克图等边塞商贸中心，逐步形成了“山西帮”、“北京帮”（包括河北商人），专营对外贸易，张家口市场为“山西帮”所操纵，对俄贸易大都通过“山西帮”进行。当时俄国对茶叶需求量大，只有从中国进口。河北虽不产茶，以“山西帮”为主的中国商帮，每年要从福建、湖北等地收购茶叶，集中到张家口出口到俄国，每年出口达十万担。

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曾一度实行对俄贸易严加限制政策，致使恰克图、张家口的商户很快减少，中俄贸易又出现衰落。直隶总督方观承上奏清政府，要求开放对俄贸易。乾隆皇帝1759年批准了方观承的奏文，“议准凡各商人至库伦、恰克图者，皆给以理藩部票。由直隶出口者，在察哈尔都统或多伦诺尔同知衙门领”。同时继续实行过去中俄双方都不征收进口税的规定，双方只各自征收出口税，中国在张家口衙门抽收出口税。

从此中俄贸易又恢复发展，逐步繁荣。经张家口至恰克图出口的商品，便远及西伯利亚、莫斯科与欧洲各国。而且出口额逐年上升，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茶叶成为出口至俄国的大宗商品。到嘉庆三年至五年（1798至1800年）每年平均出口五至七万普特，道光十年（1830年）上升到十四万普特。因此，张家口在中俄贸易中的地位很重要，它既是中俄贸易的中转站，又是中俄贸易的重要市场。据俄国亚洲司官员柳比莫夫1840年完成了他经张家口到北京之行以后的笔记记载：“与我们做生意的中国商号，总共70家，其中50家在张家口，20家在山西”。据《张家口风土记》记载，在张家口从事蒙俄贸易的京庄，康熙年间（1662—1722年）有30多家，雍正年间（1723—1735年）有90多家，乾隆年间（1736—1795年）有190多家，嘉庆年间（1796—1820年）有290多家，道光年间（1821—1850年）有260多家。这些商店，以对俄出口茶叶为主，还出口土布及烟叶等商品。河北土布在雍正六年（1728年）向俄国出口额达44000多两白银。河北易州是当时著名的烟叶产地，北京商人每年都到易州收购烟叶，经他们之手由张家口、恰克图出口至俄国及东欧各国。当时，张家口对俄贸易非常活跃，对外贸易额相当可观。清光绪三年（1877年）俄国人在张家口直接交易额总数为19616卢布，同年中国商人在张家口销售了从恰克图输入的俄国商品呢绒、棉绒、油性革、毛皮等，总值达150万卢布。光绪十年（1884年），英、美、法等国商人纷纷到张家口收购皮张和羊毛，张家口逐渐成

为陆路大商埠，“百货之所灌输，商旅之所归途”，年进出口平银最高达 15000 万两。张家口毛皮在国内外影响日益扩大，“天下皮裘，经此输往海外，四方皮市经此定价而后交易。”形成了誉满中外的“皮都”。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在大境门外元宝山一带辟为中、俄、蒙“通商场”，1914 年 1 月 8 日又辟为“陆路通商口岸”相继有美、英、法、德、意、日等国商人来张家口进行交易，建商号 44 家，其中美国 16 家，英国 10 家、日本 6 家、俄国 8 家，德国 2 家，意大利、法国各 1 家，从业人员达 2 万余人，年输出羊毛 500 万公斤、羊皮 1500 万张、砖茶 40 万箱（每箱 55 公斤），年贸易总额白银 15000 万两。

三、经广州港出口的河北商品

河北出口商品除通过张家口、库伦、恰克图陆路运输出口蒙、俄及东欧各国外，同时也经大运河及陆路运输到广州出口。据道光十三年（1833 年）澳门出版的《中国丛报》报道的从广州出口的内地各省商品列表中，直隶（河北）运输广州出口的商品有人参、葡萄干、枣子、皮货、鹿肉、酒、药材、烟草等。当时 18 个省经广州中转，对外出口的 97 种商品中，河北占 8 种，仅次于广东、福建，与浙江并列第三位。从当时河北出口商品结构看，主要是土特产品。

第五节 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 年）至民国 25 年（1936 年）河北省出口的大宗商品有棉花、皮毛、板栗、核桃、鸭梨、花生、黄大豆、枣、草柳编、红小豆、煤炭、水泥、药材等。1912 年至 1926 年，天津口岸平均每年输往国外棉花 27.7 万担，河北棉占 85—87% 主销日本、美国、欧洲各国。1927 年河北棉花出口量达 41 万担。1912 年至 1921 年，河北的水泥、煤炭分别向美国、日本出口。1923 年京奉线唐榆段增修复线后，物资大量出口。河北的土特商品经秦皇岛港出口，远销欧美、日本、东南亚各地，出口货物品种计有：花生、柞蚕丝、鲜果、干果、大豆、黑枣、红小豆、杏仁、瓜子、骡、马、狗皮、山羊皮、猪鬃、草柳编、药材等。其中花生和栗子为大宗。滦州（今滦南、滦县）盛产的花生，颇受欧洲欢迎。据统计，1918 年至 1927 年河北花生销往美国、英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最低年份为 18830 担，最高年份 482610 担。核桃、枣、杏仁、冬菜、鸭梨主销新加坡、澳大利亚、马来西亚。1936 年沧州冬菜在巴黎商品博览会上荣获优质产品奖。

1937 年至 1948 年，河北境内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对敌战区和南亚、欧美一些国家，以机智做法，开展了对外贸易。1938 年 1 月 10 日，在阜平召开的晋察冀边区军政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土特产品出口奖励方针。是年 4 月在阜平成立了官营裕民公司，负责经营河北出口贸易。1938 年至 1940 年期间，河北解放区境内的山货、杂豆、苇席、海珍品经天津口岸，销往日本、朝鲜、南亚诸国。据统计 1940 年北岳五专区，出口额 3646.9 元。1945 年建立冀东贸易公司后，又扩大了海上贸易，将冀东一带山货和土特产品销往欧洲和南亚一些国家。据统计，1947 年至 1948 年期间，河北红小豆和花生主销加拿大和

日本，桃仁、杏仁主销美国和香港地区，栗子和枣主销香港地区，有少量草柳编出口到美国、日本及欧洲一些国家。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控制了开滦煤矿，对煤炭进行掠夺性出口。1941年至1945年，开滦向日本出口煤炭2200万吨，平均每年550万吨。在此期间，日军还垄断了井陘煤炭的出口。在日军占领井陘矿前的1936年，销往日本的井陘煤只有1.86万吨，1937年日军占据井陘煤矿后，当年向日本出口煤炭达万吨，1939年增至13.4万吨。1938年至1942年日军将龙烟铁矿所产铁矿砂247万吨，运往日本220万吨。

第二章 新中国成立后调拨出口贸易

1950年至1974年，河北省外贸部门主要职能是组织出口商品货源的收购，完成国家下达的出口商品调拨计划。

第一节 货源收购

50年代，河北省同全国一样，许多物资供需关系比较紧张，内外销争货源的矛盾比较突出。1954年国务院提出了处理内外销矛盾的三原则：（1）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要按计划限量出口；（2）对内外销都需要而货源较为紧张的商品，应在积极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挤出一些商品出口；（3）对国内市场可多可少的商品，基本上供应出口。

一、调查研究

1953年3月，河北省商业厅外贸科编辑整理了《河北省土产品的概况》、《1950年至1953年河北省土产特产品产销量统计表》资料。1953年12月，为摸清河北省的花生产销售情况和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完成对苏联的出口任务，省外贸科参加了由对外贸易部华北特派员组织的调查组，写出了《1953年河北省花生调查总结》、《唐山专区花生产销售情况调查总结》、《石家庄专区花生产销售情况调查总结》、《沧县专区花生产销售情况调查总结》等4篇调查报告。1954年8月至11月，省外贸畜产公司抽调53名干部对全省畜产品产销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写出了调查总结。

二、政府支持

1954年国务院关于处理内外销矛盾的“三原则”传达以后，河北省人民政府反复强调坚决贯彻执行，并明确规定“省内可少用或不用的产品，应服从出口”。1955年，为了保证羊毛、淀粉等出口任务的完成，省人民委员会曾两次电示各地加强收购。各专署也都发了加强收购的指示。1955年，在省政府支持下，计划外调拨天津口岸336吨红小豆，支持了出口；猪肉、羊毛等在国内减产的情况下，适当减少了城市供应，支持了出口；对国外需要而国内不急需的废锡、铅、古棉等超计划收购，支持了出口。1957年7月16日，河北省政府领导在听取了省外贸局的工作汇报后指示：（1）要支持和发展出口商品的货源生产；（2）在收购中要正确贯彻价格政策，对边远山区应采取运费补贴办法，以增加群众收入，刺激副业生产；（3）对部分出口商品生产给以投资，支持其发展生产。

三、加强协作

1954年12月6日，河北省外贸局召开有各专、市工商科（局）长和专区供销社推销科长参加的座谈会，学习、领会外贸工作的意义，明确外贸工作的任务。1955年1月16日，河北省外贸局召开全省外贸工作座谈会，学习研究外贸工作的方针、任务，布署1955年河北省外贸工作。总的方针任务是：“我国对外贸易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集中力量为社会主义工业化服务，并在这个目标下，积极地、有计划地扩大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出口，保证进口重工业及国防建设所需要的设备、器材和原料。同时，适当进口一些发展轻工、交通运输业、农业所需要的物资和人民迫切需要的一些日用品，以扶助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继续保持国内物价稳定，巩固工农联盟，保证我国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1957年，对支持出口成绩显著的单位进行了奖励。土产系统奖给承德专区供销社系统人民币500元。还奖给承德专区社、石家庄专区供销社、邯郸南仓库、卢龙县、涉县、献县、沧县、井陘、建屏、赤城、延庆等县供销社，沧县专区副食品站、兴济草帽辫厂和唐山市各陶瓷厂各奖锦旗一面；食品系统奖给岐口乡人民委员会和岐口水产公司奖旗各一面；畜产系统奖给辛集制革社、张家口手工业合作社收音机各一台；矿产系统奖给抚宁锦旗一面；化工系统奖给辛集化工厂200元和锦旗一面。

四、突击收购

1955年，省外贸局先后5次组织省公司正副经理以上干部带队，共473人次深入产地组织收购猪肠衣、山羊板皮、羊毛、淀粉等土畜产品。同时印发了三万多份宣传品，宣传支持出口。1956年，省外贸机关、企业开展劳动竞赛，减少会议，抽调干部深入基层，同天津口岸公司和地区供销社共同工作。同时，通过报纸和印发宣传品，宣传支持出口。当年超额完成了苦杏仁的出口任务。同年，还同供销社和天津口岸大力配合，完成了槐米的收购和安全度夏保管任务。

五、开发新商品

1954年，省畜产公司开发和收购了新商品47种。1955年，组织了牛拐头、牛膀胱、牛尾毛、贝壳等19种新商品出口，并推广利用旧毡片、猪毛粮子干毡，节约好毛，支持出口。1956年，同上海、广东、青岛口岸和湖北食品出口公司，先后组织了活螃蟹、酱菜、骨胶等20余种新商品出口。1957年，先后向口岸选送的样品有鱼虫子、金丝毯、花丝手饰、料器、纸花、石刻、木刻、骨刻、大理石荒料、板料、曲阳云母、石榴子沙、大理石碴、滑石、矾土、石英石、蓖麻油、滴滴涕、马尾布、管子钳、皮箱、皮靴、马驮皮等50余种，已组织出口的有32种，约值人民币500余万元。

1958年6月，河北省外贸局与天津市外贸局合并期间，天津口岸担负着华北、西北和东北11个省、市、区的外贸收购和出口任务。此时，全国范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

社化运动，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盛行。对外贸易部提出的“大进大出”造成盲目收购和盲目出口等问题。天津口岸 1959 年出口收汇总值 36287 万美元，比 1957 年猛增 46.48%；收购也大幅度增长，其中河北省各专区收购总值达到 29471 万元，较 1957 年猛增一倍多。“大进大出”的错误方针虽经党中央和国务院及时做了纠正，但又因“反右倾”斗争和“大跃进”的影响，外贸系统的高指标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由于“大跃进”造成的影响和自然灾害等原因，从 1960 年起天津口岸的收购和出口连年下降。1962 年，出口总值下降到 23373 万美元，仅为 1959 年出口总值的 64.41%；收购总值下降到 109664 万元，比 1959 年下降 30%，其中河北省各专区比 1959 年下降 10%。

1960 年 8 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全党大搞对外贸易收购和出口运动的紧急指示》，要求全党紧急动员起来，大抓增产节约，大抓收购，大抓出口，大抓调运，坚决完成对外贸易收购和出口计划。

1961 年 8 月 19 日，河北省召开外贸专业会议，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在出口货源上“先国外、后国内”“保一头”“出口第一”的方针，尽最大努力满足国家对进口粮食和其他急需进口物资的用汇，以利于改善城乡关系，稳定国内市场，安排人民生活，增加农业生产。中共河北省委提出，为加强外贸收购工作，要求各专、县（市）应确定一位书记挂帅，加强外贸小组和指挥部。省级有出口任务的厅、局以及有出口任务的厂矿企业均应有一位副厅、局长、正副厂矿长专管出口工作。把外贸工作列入党委议事日程，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外贸各项任务的完成。1962 年 5 月 15 日，河北省财贸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加强鲜蛋收购工作的紧急指示》，强调：收购的鲜蛋，必须优先完成出口和外调任务。1962 年 6 月 28 日，为了保证调整时期外贸出口任务的完成，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在调整工业生产、压缩城市人口工作中，必须保证完成外贸任务的通知》。通知要求：（1）凡全部生产出口产品和兼作出口、内销或常年为出口产品加工的企业精简时，应服从生产任务；（2）妥善安排出口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人员，特别是负责畜产品的技术人员，不得轻易精简，不足的并应予补充；（3）天津、塘沽、新港、秦皇岛港口，应根据进出口任务安排好装卸力量。如因精简影响任务完成的，要尽快补充起来。1962 年 8 月 14 日，河北省财贸委员会又发出《关于加强生猪收购工作的紧急通知》，强调必须首先保证出口和外调任务的完成。1962 年 11 月 15 日，河北省政府提出“对外贸易工作，必须在继续贯彻自力更生方针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组织出口，保证粮食、化肥和某些重要物资的进口，支援农业和工业生产的发展，支援国防建设，支援国内市场。继续援助阿尔巴尼亚、朝鲜、越南、古巴等兄弟国家；配合外交活动，积极支持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民主运动”。为争取多出口，河北省制定了 1963 年具体出口商品收购计划的原则：1、粮、油继续坚决不出口；2、国内急需的缺线产品，外销服从内销；3、除上述两类商品以外的产品，继续坚持内销服从外销的原则。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冲击和破坏了对外贸易的生产基础，使外贸出口货源的收购业务难以正常进行，外贸工作被批判为“崇洋卖国”，对坚持正常工